

武威市财政局、凉州区财政局框架协
议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

GSDZ-ZC-2023-006-3

项目编号： GSDZ-ZC-2023-006-3

征集人： 武威市财政局、凉州区财政局

代理机构： 甘肃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1、总 则	12
1.1 征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2
1.2 合格的投标人	13
1.3 知识产权	13
1.4 征集费用	14
2、 投标须知	14
2.1 招标	14
2.2 投标	15
2.3 开标	20
2.4 评标委员会	22
2.5 评标	22
2.6 定标	24
2.7 入围结果公告	24
2.8 入围通知书	24
2.9 框架协议的授予	24
2.10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25
2.11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25
2.12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26
2.13 采购合同的授予	26
2.14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7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28
3.1 综合说明	28
3.2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28
3.3 对采购过程和拟入围结果的质疑	28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9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30
第五章 征集内容及技术规格书	31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58
6.1 评标原则	58
6.2 评标程序	58
6.3. 落实的相关政策	63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
6.5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64
6.6 框架协议的授予	65
6.7 废标条款	65
第七章 框架协议书	66
第八章 采购合同	74

第九章 其他材料	78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91
开标一览表	92
投标函	93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明	94
授权委托书	95
投标报价表	9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9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9
技术偏离表	100



GSDZ-ZC-2023-006-3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武威市财政局、凉州区财政局框架协议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征集公告

武威市财政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zjy.gsuwei.gov.cn>) 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3-8-23 09: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SDZ-ZC-2023-006-3

项目名称: 武威市财政局、凉州区财政局框架协议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0 万元

最高限价: 0 万元

采购需求: 集中采购目录内, 限额以下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具体详见征集文件)

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对象范围: 武威市市区两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武威市财政局许可的共享本次入围结果的其他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的供应商或个体工商户且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三类及以上机动车经营维修许可证书或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提供的备案通知书;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个体工商户投标的需提供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有效期内的经营者个人征信报告。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ansu.gov.cn>）、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完成网员注册后，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gswuwei.gov.cn>），明确所投标段，获取征集文件，征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后打开。

投标登记并获取征集文件后，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23日 09时 00分

开标时间：2023年8月23日 09时 00分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三开标厅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响应文件制作提示

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首

页一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征集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征集文件后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二）开标提示

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①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uwei.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武威市财政局、凉州区财政局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胜利街文化巷 27 号、东大街街道 125 号

联系方式：0935-22583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天丰街丝绸之路荣宝创业园 A 座写字楼商业 8 层 07 号

联系方式：173263775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国英

电话：17326377505

甘肃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

GSDZ-ZC-2023-006-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目	内 容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 武威市财政局、凉州区财政局框架协议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2) 征集内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书 (3) 服务对象: 武威市市区两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武威市财政局许可的共享本次入围结果的其他单位。
2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	项目编号	GSDZ-ZC-2023-006-3
4	征集人	(1) 单位名称: 武威市财政局、凉州区财政局 (2) 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胜利街文化巷 27 号、东大街街道 125 号 (3) 联系人: 沈旭君 (4) 电 话: 0935-2258352
5	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 甘肃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 武威市凉州区天丰街丝绸之路荣宝创业园A座写字楼商业8层07号 (3) 联系人: 杨国英 (4) 电话: 17326377505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的供应商或个体工商户且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三类及以上机动车经营维修许可证书或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提供的备案通知书;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个体工商户投标的需提供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有效期内的经营者个人征信报告。</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p>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天内保持有效 (日历天)
9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文件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 3 份,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电子版 1 份 (须与开标当日提交的加密文件一致)。投标人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 封口处加盖公章。
11	投标保证金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 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12	响应文件制作	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gscamce.com), 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 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

		<p>“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征集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征集文件后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p>
1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征集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p> <p>“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p>
14	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方式、地点	<p>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u>8</u>月<u>23</u>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p> <p>开标方式：网上开标</p> <p>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ZGTF格式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提示及开标提示详见本项目征集公告</p>
15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3年<u>8</u>月<u>23</u>日<u>9</u>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u>3</u>开标厅</p>
16	开标提示	<p>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p> <p>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p>

		400-6123-434咨询。
17	评审小组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征集人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共<u>7</u>人，技术及经济专家：<u>5</u>人，征集人代表：<u>2</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从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前由征集人及监督代表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随机抽取，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名单在入围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p>
18	评审方法	<p>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p> <p>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p> <p>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p>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直接选定</p> <p>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p>



		<p>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19	框架协议签订时间	<p>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20	框架协议的期限	<p>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协议时间为准。（执行期间若有相关政策调整，征集人可随时解除或延期框架协议）。</p>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	其他说明	<p>1. 中标后所有入围供应商必须设立本项目总协调人，并提供姓名、联系电话及其他详尽的联系办法。由总协调人全权负责入围后征集人对其有关咨询、查询、签订和执行协议、无条件履行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p> <p>2. 本次项目入围的供应商，若虚假投标，一经查出取消入围资格。</p> <p>3. 投标须知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p> <p>4. 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5.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1 份）用邮寄或现场递送方式送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邮费自理），所递交响应文件需与开标时上传的固化文件保持一致，电子版中必须有 PDF 格式文件，若内容不一致或打不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具体请联系代理公司。</p>
23	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照折扣率报价，如市场价为 XX，优惠率为 20%，则折扣率为 80%，最终投标报价为 80%。
<p>说明：①本次征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填写说明：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填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信息，投标人为其他组织形式（比如个体工商户）的填写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一致的经营者信息。</p> <p>②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投标报价以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填写综合折扣率时只填写数字，不填写百分号。投标人应对所报价格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高于规定的最高限价，经</p>		

查实提供虚假报价的，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GSDZ-ZC-2023-006-3

1、总 则



1.1 征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征集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征集人”是指武威市财政局、凉州区财政局。

1.1.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投标人”和“服务商”是指是指向本次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1.1.5 “供应商”是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自然人。

1.1.6 “采购人”和“服务对象”是指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1.1.7 “征集文件”是指由征集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8 “征集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征集文件向征集人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1.1.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0 “安装”是指供方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3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1.1.1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1.1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17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 范围内研究制订。

1.2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2.1 响应征集公告要求、具备本征集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1.2.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3 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作为一个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2.4 本次征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5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石油天然气业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支）公司的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

1.3.2 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征集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征集费用

1.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征集有关的费用，集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1.4.2 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征集文件免费下载，且不收取征集和代理服务费。

2、 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服务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2.1.2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征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澄清和质疑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征集内容及技术规格书
- (6) 评标办法及原则
- (7) 框架协议书
- (8) 采购合同
- (9) 其他资料
- (10) 响应文件格式

2.1.3 征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2.1.3.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征集人（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2.1.3.2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3.3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征集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视为对征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在投标中对修改内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4 为使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征集人可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2.2.1.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

编制完整的征集响应文件。征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征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2.2.1.2 投标人投标应按照征集人征集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1.3 征集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征集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征集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标人、入围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1.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1.6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2.2 响应文件的制作

制作响应文件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 (1) 封面
- (2) 目录
- (3) 开标一览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报价文件



① 投标分项报价表及其他折扣报价内容

(6) 商务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包括企业简史与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技术人员

(7) 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① 技术偏离表

② 服务方案

③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8) 售后服务文件

(9) 其他资料 (如有)

2.2.3 投标报价

2.2.3.1 投标人应根据征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参照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报价。

2.2.3.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征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2.3.3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2.3.4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2.2.3.5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括:

(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投标无效。

(2)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 本次征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否则将

被视为无效投标。



2.2.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60 日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2.2.6 资格审查

具体详见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

2.2.7 响应文件的编制

2.2.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投标人没有对征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7.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2.7.3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2.2.8 份数和签署

2.2.8.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电子版 1 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2.8.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须与开标当日提交的固化文件一致。

2.2.8.1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2.8.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2.2.8.1 响应文件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9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独立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

3)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征集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4)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识的，征集人应当拒收。

2.2.10 响应文件递交

2.2.10.1 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响应文件。

2.2.10.2 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10.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征集文件规定的条件；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征集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征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2.11 投标截止时间

征集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与延长后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开标

2.3.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开标应当在征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征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3.2 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

格和征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投标人若有异议，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2.3.5 开标过程应当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征集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6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3.7 征集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征集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征集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5人，征集人代表2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4.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4.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5)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

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或者经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5.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定标

2.6.1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人并列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7 入围结果公告

2.7.1 征集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2.7.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1) 征集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 (4) 入围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折扣率、服务要求等；
- (5) 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6)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2.7.3 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入围通知书

2.8.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8.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 框架协议的授予

2.9.1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



级财政部门备案。

2.9.2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3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2.9.4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2.9.5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2.10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2.10.1 本项目支持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2.10.2 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2.11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2.11.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7)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将解除合同；

(8) 故意刁难项目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①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③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④ 拒绝财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⑤ 干扰、扰乱系统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爬取、篡改、利用漏洞的行为；
- ⑥ 出现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的应当清退出库的情形（信用评分低于 60 分）。

2.11.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12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

2.13 采购合同的授予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

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

征集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双方严格执行采购合同条款，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采购合同的顺利完成。

2.14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建立入围供应商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入围供应商退出和机构季度考核的主要依据。

由征集人不定期进行考评，结合服务对象的实际评价，因供应商导致评价结果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年度累积三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征集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对征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征集人进行技术问题交流时，可用传真、邮件、Email 等形式通知招标人，征集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征集人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征集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将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对采购过程和拟入围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征集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征集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征集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个体工商户投标的需提供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有效期内的经营者个人征信报告。
 4.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5. 财务、纳税、社保
 - ①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②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社保缴纳凭证）；
 - ③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经营者社保缴纳凭证，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社保缴纳凭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申明；
 7. 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8. 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的供应商或个体工商户且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三类及以上机动车经营维修许可证书或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提供的备案通知书；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注：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

第五章 征集内容及技术规格书



5.1 服务范围

武威市市区两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武威市财政局许可的共享本次入围结果的其他单位。

5.2 服务期限

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协议时间为准。（执行期间若有相关政策调整，征集人可随时解除或延期框架协议）。

5.3 服务标准

5.3.1 服务标准：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2）24 号）执行。

5.3.2 有下列情况可到非定点维修厂进行维修：

1. 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可按其规定执行；
2. 新购置车辆，在保修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指定的售后服务网点进行免费维护保养。
3. 在外地区发生故障的车辆。

5.4 服务内容及要求

5.4.1 维修车辆种类

包括小型车（轿车、商务车、越野车、厢式货车等）、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大中型货车、特种车，不包括摩托车等。

5.4.2 维修内容

车辆维护、维修保养，包括车辆一级维护、二级维护、三类维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和汽车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拖车服务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5.4.3 维修车辆执行标准

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必须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 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

5.4.4 质量要求

(一)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以零部件、配件进货发票凭证为准),配件为原厂配件,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送修单位同意,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的,维修企业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旧件。

(二)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维修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标准(投标人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

(三)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维修企业负责。

(四)同一辆车同一配件维修的返修率要控制在5次以内,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5.4.5 服务要求

(一)维修企业必须严格遵守武威市机动车维修管理相关规定及武威市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相关规定。

(二)送修单位进厂维修,维修企业不得拒接。

(三)如果在武威市行政区域以外地发生故障的车辆,用就近原则,若在故障发生地进行维修,不得超过本项目框架协议范围内的价格,可凭借发票凭证到本单位进行报销。

(四)场地及设施要求

1. 场地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2. 修理车间布局合理、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
3. 企业各功能区标志清晰,企业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
4. 有停车场地和接待区,接待区能满足客户登记和休息的设施。

(五)设备要求

符合《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1-2014标准,并配备有车辆救援的专用设备及车辆。

(六)经营要求



1. 日常运作（接车、维修、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序地进行。

2. 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配件费）都必须由送修单位签名认可，维修企业在标价时，应编制维修项目明细表，确保送修单位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3. 严格按照交车时限来安排维修服务，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送修单位联系，取得送修单位的谅解。

4. 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并要充分征求送修单位的意见。

5. 业务员制作估价单后，应详细向送修单位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6. 工作单上没有的项目，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某些项目是必须追加的，维修人员应立即告知调度或技术负责人，确认后，在维修前应事先通知送修单位，征得送修单位同意，方能增加费用开始施工，并同时要追加工作单或在原工作单上补项。

7. 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应以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并向送修单位明确该新件是原厂件还是副厂件，同时旧件应交库房保存，车辆维修竣工出厂后，旧件应归还送修单位。

8. 汽车竣工出厂后，维修企业应建立送修单位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维修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9. 汽车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10.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的，维修企业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的，由维修企业负责。

11. 维修企业不得以任何借口动用公务车，未经送修单位允许不得将车开出厂试车或作它用。

12. 在威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免费提供 24 小时拖车服务。

13. 严格执行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14. 必须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将送修单位的车辆转厂维修，不得代开发票、收取开票费。



5.5 管理要求

(一) 维修企业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内容应向送修单位公开，在业务接待室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有关证照、武威市公务车维修的工时费折扣率、质量保证规定、监督投诉电话。

(二) 维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合理。

(三) 流程环节清楚、合理、有序。

(四) 人员着装整洁、佩带标牌、能够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五) 有符合规定的出厂质检工序。

(六) 重要检测维修设备、操作规程实施有效，专人对设备的使用进行管理，保证状态良好。

(七) 投诉渠道

为了统一监管，保障送修单位及维修企业双方的权利和效益，建立以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方式为：送修单位可就维修企业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主管部门投诉，经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主管部门将记录在案，按规定的方式处理。维修企业可就送修单位所提出的除维修或服务以外的要求向主管部门反映。

5.6 其他说明

(一) 除征集文件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提供的其他优惠或特色服务，如列出属于免收人工费的维修项目。

(二) 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或特色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三) 投标人应开设平台车辆维修快速通道，并在服务厅内及维修工位处设立指示标记，同时安排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验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切实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保障客户进行维修时方便、快捷。

(四) 确定专门的服务小组，由 1 名投标人管理层人员担任负责人，负责协调公
务车辆维修及接受客户投诉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五) 维修过程中，接受客户的现场监督。

(六) 提供维修及相关服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为平台的送修车辆建立用户档案，一车一档，专人负责，专人管理，规范档案内容，送修单、派工单、结算单实行“三单合一”管理，并开展跟踪服务，掌握送修方车辆状况。

(七) 送修方自带零配件维修的免配件加价（非安全件）。

(八) 保证修理质量符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 年第 7 号令）及其他有关规定。

(九) 维修车辆在投标人停车场免费停放，车辆修理完毕后提供免费车辆清洗服务。

(十) 除招标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投标人可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可提供的其他优惠的服务，服务承诺必须真实可靠，否则投标将会被拒绝。

(十一) 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

5.7 车辆维修和保养定点维修服务工时费最高限价是供应商填报维修项目工时费折扣率的基准。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工时费最高限价（单位：元）		
			3.0L以上	1.5-3.0L	1.5L以下
维修项目 I					
整 车 保 养	101	一级维护	84	76	65
	102	二级维护	355	316	298
	103	10000公里级定期保养	144	122	102
	104	更换机油，机油滤清器	58	42	26
	105	更换波箱油（手动）	63	49	30
	106	保养四轮刹车	193	162	121
	107	保养冷却系统	123	105	43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工时费最高限价 (单位:元)		
			3.0L以上	1.5-3.0L	1.5L以下
	108	保养空调系统 (不含加注雪种)	99	79	52
	109	保养方向系统	138	106	61
	110	清洗发动机外表	97	81	65
维修项目 II					
发动机	201	发动机大修 (含吊装发动机)	3126	2284	1722
	202	吊装发动机总成	1090	876	667
	203	更换发动机下挡泥板	64	49	26
	204	更换发动机左侧支承胶	129	95	69
	205	更换发动机右侧支承胶	101	88	65
	206	更换发动机后支承胶	124	94	66
	207	清洗、调校喷油嘴 (全车套) 及节气门 (4缸)	442	334	251
	208	清洗、调校喷油嘴 (全车套) 及节气门 (6缸)	535	422	294
	209	更换节气门阀体	142	96	66
	210	检修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	342	281	198
	211	取断头螺丝 (支)	65	67	51
	212	更换汽油泵 (电动泵)	213	159	124
	213	拆装燃油箱	322	251	180
	214	拆装或更换谐振箱	105	96	58
	215	更换防冻液	72	62	35
	216	更换水泵及防冻液	403	297	169
	217	拆装水箱	232	173	106
	218	更换水道闷头	154	129	70
	219	更换旁通水管	111	91	56
	220	更换上水管	60	43	28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工时费最高限价(单位:元)		
			3.0L以上	1.5-3.0L	1.5L以下
	221	更换下水管	65	49	29
	222	更换冷却风扇马达	167	114	86
	223	拆装油底壳(不含吊装发动机)	188	147	91
	224	更换曲轴后油封(含拆装波箱)	505	369	315
	225	更换曲轴前油封(不含吊装发动机)	265	222	151
	226	焊补排气管	141	101	83
	227	补充排气管吊胶	30	40	14
	228	拆装、更换排气管前段	223	180	122
	229	拆装、更换排气管第二段	160	125	86
	230	拆装、更换排气管第三段	145	112	77
	231	拆装、更换排气管尾段	100	80	54
	232	拆装或更换空滤器总成	40	33	15
	233	更换方向泵皮带	64	44	30
	234	更换发电机皮带	64	50	30
	235	更换空调皮带	96	81	51
	236	更换正时皮带,调整配气正时	381	294	182
	237	皮带张紧力调节	67	92	46
	238	更换气缸垫(4缸)	321	392	187
		更换气缸垫(6缸)	665	328	239
	239	拆装气门室盖	160	177	71
	240	更换油门拉线	75	67	42
	241	废气检测	26	27	24
	242	检修起动机	190	151	118
	243	检修发电机	197	154	109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工时费最高限价 (单位:元)		
			3.0L以上	1.5-3.0L	1.5L以下
	244	检查、更换分火线,分火头及分火盖	153	130	78
	245	更换节温器	117	79	61
	246	更换节温器盖	111	81	52
	247	更换连接水管(水泵到节温器)	64	53	34
	248	更换起动机总成	151	118	69
	249	更换发电机总成	147	115	76
	250	更换发动机缸盖(4缸)	638	540	401
		更换发动机缸盖(6缸)	850	566	389
	251	更换机油集滤器(不含吊装发动机)	149	121	73
	252	更换机油泵总成(不含吊装发动机)	360	284	168
	253	更换曲轴皮带轮	209	163	108
	254	拆装处理排气管前端接口漏气	113	100	66
	255	拆装进气歧管	168	140	93
	256	拆装排气管歧管	187	145	91
	257	更换风扇偶合器	141	113	61
	258	检修汽油泵	130	111	78
	259	清洗燃油箱	248	214	154
	260	检修、调校柴油高压油泵(非共轨)	610	519	407
	261	清洗曲轴箱机油集滤器	213	165	110
	262	研磨气门(支)	93	67	51
	263	换发动机全套活塞环	1360	1110	903
	264	换连杆轴承	645	522	419
	265	检修空气压缩机	212	201	155
	266	换机油感应器	69	52	32
	267	检修离合器液压总泵	144	117	85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工时费最高限价(单位:元)		
			3.0L以上	1.5-3.0L	1.5L以下
	268	检修全车灯光信号	58	54	40
	269	换发动机前支承垫螺栓	59	48	32
	270	换发动机后支承垫螺栓	59	48	32
	271	免拆清洗引擎油路	119	107	76
	272	换发动机活塞、连杆	1250	1037	847
	273	更换正时齿轮	289	241	192
	274	换机油感应器、检测油压力	78	62	49
	275	检修气门漏气(4缸)	401	309	280
		检修气门漏气(6缸)	449	351	288
	276	换柴油机气缸垫	640	548	315
	277	清洗更换燃油滤清器	103	75	52
	278	清洁怠速控制器	67	55	48
	279	更换检查电喷、水温感应器	51	42	30
	280	更换火花塞	148	114	47
	281	检修正时皮带异响或漏油	244	206	146
	282	检修更换机油格座	137	100	69
	283	镶气门座(个)	161	131	99
	284	油电路保养	228	156	105
	285	发动机电脑检测	129	95	76
	286	调怠速	46	37	25
	287	检修曲轴通风装置	99	74	49
	288	检修燃油蒸发控制装置	96	82	64
	289	清洗空气滤清器或更换滤芯	21	21	19
	290	更换油箱	313	242	187
	291	检修正时链或齿	388	305	194
	292	铲发动机积碳(4缸)	521	435	358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工时费最高限价 (单位:元)		
			3.0L以上	1.5-3.0L	1.5L以下
		铲发动机积碳(6缸)	838	649	535
	293	更换飞轮齿(含拆装波箱)	514	441	338
	294	清洗喷嘴(支)	85	65	60
维修项目 III					
传动系统	301	更换离合器片	464	410	320
	302	维修或保养离合器总泵	179	123	95
	303	维修或保养离合器分泵	99	79	54
	304	分解、修理差速器	592	524	434
	305	分解、修理自动变速箱	1838	1706	1287
	306	分解、修理手动变速箱	1023	756	607
	307	拆装变速箱总成	507	430	322
	308	拆装波箱油底壳	143	119	90
	309	更换波箱吊胶	89	69	46
	310	更换或润滑波箱换挡拉索	109	93	70
	311	更换或润滑波箱油门拉索	107	86	65
	312	更换前驱动半轴(单边)	130	103	77
	313	更换半轴外球笼(单边)	136	112	79
	314	更换半轴内球笼(单边)	140	120	88
	315	更换半轴防尘套、保养球笼(单边)	148	129	84
	316	换传动轴中间轴承或油封	150	126	95
	317	换油箱支架胶	89	70	58
	318	拆装后桥	466	376	239
	319	调校离合器	40	35	25
	320	换传动轴万向节总成	110	94	68
	321	换差速器油封	107	93	72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工时费最高限价 (单位:元)		
			3.0L以上	1.5-3.0L	1.5L以下
	323	换半轴油封(单边)	128	111	87
	324	更换轮毂轴承(轮)	131	101	69
	325	检修挂档机构	114	98	65
	326	检修变速箱操纵机构	123	101	68
	327	更换变速箱前油封	369	330	310
	328	更换变速箱后油封	96	81	60
	329	换离合器分离轴承	436	385	346
	330	检修后轮壳油封漏油	87	78	63
	331	更换波箱档位显示器	110	93	74
	332	检测更换波箱电磁阀	458	350	319
	333	检修波箱液压油路板	1023	834	712
	334	更换米表线	116	95	81
	335	更换轮胎动平衡动力(条)	26	25	22
	336	更换传动轴吊胶	101	81	52
	337	检修P档锁止开关	171	145	114
	338	更换差速器油	33	31	22
	339	调校手刹车	65	43	34
	340	更换变速杆	120	108	70
维修项目 IV					
悬挂系统	401	前独立悬挂方向解体、修理(单边)	201	177	123
	402	后独立悬挂解体、修理(单边)	196	174	123
	403	更换后悬挂推杆	108	91	75
	404	更换后悬挂稳定杆	108	88	79
	405	更换轮胎螺丝(轮)	45	41	37
	406	更换螺旋弹簧(支)	115	104	71
	407	更换前减震器(支)	132	117	79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工时费最高限价 (单位:元)		
			3.0L以上	1.5-3.0L	1.5L以下
	408	更换后减震器 (支)	117	96	58
	409	更换前轮避震器座胶	120	101	62
	410	更换前轮定位拉杆	103	90	59
	411	更换前上挂臂 (单边)	112	95	69
	412	更换前下挂臂 (单边)	130	113	72
	413	更换后轮上挂臂 (单边)	101	91	69
	414	更换后轮下挂臂 (单边)	112	97	71
	415	更换平衡杆胶	61	53	42
	416	更换前平衡杆小连杆	60	49	37
	417	拆装平衡杆	95	77	66
	418	拆装或更换转向节 (单边)	185	148	104
	419	拆装前轮轴承 (单边)	134	112	86
	420	拆装后轮轴承 (单边)	122	100	76
	421	平衡轮胎 (条)	20	19	18
	422	更换轮胎, 平衡轮胎 (四轮)	62	59	58
	423	更换钢圈, 平衡轮胎 (四轮)	63	60	58
	424	更换发动机前横梁	189	157	113
	425	更换发动机后横梁	161	140	105
	426	换普通前机 (支)	89	77	58
	427	换普通后机 (支)	85	73	55
	428	检修前轮钢板弹簧断 (单边)	127	110	87
	429	检修后轮钢板弹簧断 (单边)	125	108	85
	430	检修铆前钢板支架座	139	119	98
	431	检修铆后钢板支架座	137	117	91
	432	调校前桥扭杆弹簧	82	78	55
	433	换悬挂上、下球头 (单边)	138	119	62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工时费最高限价 (单位:元)		
			3.0L以上	1.5-3.0L	1.5L以下
	434	换前轴	175	148	122
	435	更换钢板销及衬套	116	96	77
	436	换后钢板弹簧 (单边)	125	102	62
	437	更换前桥	423	361	278
	438	更换后桥	417	355	271
	439	调整转向角度	94	79	58
	440	检修横直拉杆	96	82	66
	441	换扭杆式前叉板胶套及轴 (单边)	117	103	93
	442	检修更换帮肽 (个)	99	82	66
	443	检修可变悬架系统	295	225	171
	444	检修空压式悬架避震系统	307	227	159
	445	检修电子悬挂线路	254	204	166
	446	更换前轮油封 (轮)	89	72	57
	447	更换后轮油封	87	69	53
维修项目V					
制动系统	501	更换前制动片	86	77	62
	502	更换后制动片 (碟刹)	84	75	59
	503	更换后制动蹄 (鼓刹)	113	100	78
	504	更换手刹片	105	93	77
	505	更换后制动鼓	85	80	63
	506	光整制动盘 (个)	78	69	63
	507	更换前制动盘	109	99	79
	508	更换后制动盘	220	99	79
	509	更换制动踏板	112	98	69
	510	镗制动鼓 (个)	90	78	64
	511	检修制动总泵	166	145	118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工时费最高限价(单位:元)		
			3.0L以上	1.5-3.0L	1.5L以下
	512	更换制动总泵	176	152	117
	513	检修制动分泵(碟)(个)	83	70	71
	514	更换制动分泵(前)(个)	82	74	67
	515	更换真空助力器	179	154	134
	516	更换ABS执行器	248	213	181
	517	更换ABS转速传感器(个)	75	59	48
	518	更换车轮制动软管(条)	56	51	44
	519	更换全车手刹拉线	132	110	89
	520	调整手拉杆	51	41	31
	521	换刹车比例阀	95	77	69
	522	调校四轮刹车(含放空气)	117	109	99
	523	更换刹车油	82	75	66
	524	检修ABS系统	227	198	136
维修项目VI					
转向系统	601	四轮定位检测、调整	191	146	128
	602	前束检测、调整	111	103	96
	603	更换方向机总成(齿条)(含四轮定位)	471	367	297
		更换方向机总成(循环球)(含四轮定位)	479	383	303
	604	大修方向机(齿条)	378	362	309
		大修方向机(循环球)	398	368	299
	605	更换方向助力油泵	143	124	107
	606	拆装转向管柱	302	276	226
	607	拆装转向横拉杆(内球头)(不含四轮定位)	114	97	76
	608	拆装调整方向盘	37	32	26
	609	更换方向机油	64	49	31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工时费最高限价(单位:元)		
			3.0L以上	1.5-3.0L	1.5L以下
	610	更换方向机防尘套(不含四轮定位)	146	105	79
	611	调整方向盘间隙	55	50	34
	612	更换助力泵油壶	72	52	44
	613	换方向机中尺	241	219	172
	614	换方向机高低压油管	153	133	99
	615	检修转向机电控系统	212	177	126
	616	更换方向机油散热器	116	98	61
	617	更换方向盘	85	74	36
	618	换转向机十字轴	126	107	75
	619	换方向锁	184	143	105
维修项目VII					
空调系统	701	测漏,加雪种(R12)	121	101	66
	702	测漏,加雪种(R134a)	137	117	82
	703	更换电磁离合器	172	143	107
	704	更换压缩机	248	199	148
	705	更换冷凝器	187	159	141
	706	清洁或更换蒸发器(不含拆装仪表台)	180	157	135
	707	更换暖水开关阀	94	72	59
	708	更换风量调节开关	139	76	62
	709	更换冷暖调节开关或拉索	114	105	77
	710	更换A/C开关	70	51	34
	711	更换暖风水箱(不含拆装仪表台)	263	209	186
	712	拆装装空调鼓风机(不含拆装仪表台)	145	129	116
	713	拆装空调进气滤网	42	27	22
	714	检修电子扇电路	116	102	80
	715	检修空调电路	161	138	118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工时费最高限价(单位:元)		
			3.0L以上	1.5-3.0L	1.5L以下
	716	空调系统大修(单蒸发器)	426	359	302
		空调系统大修(双蒸发器)	528	439	328
	717	换雪种瓶	140	88	82
	718	抽真空加雪种	104	93	78
	719	换高低压管(条)	144	121	99
	720	检查更换空调继电器	39	33	26
	721	清洗冷气风口、管道(不含拆装仪表台)	131	115	106
		722	排除蒸发箱水道堵塞	78	44
723		更换膨胀阀(不含拆装仪表台)	96	84	71
724		拆装装修复冷凝网(不含拆装仪表台)	166	122	98
725		拆装装更换冷气温度感应器(不含拆装仪表台)	94	83	71
726		更换空调保险阀	79	72	72
727		检修空调电路(自动)	246	204	159
728		检修暖气系统(不含拆装仪表台)	231	209	184
729		拆装仪表台	423	353	292
730		清洗蒸发器	174	152	148
维修项目VIII					
电器系统	801	检修里程表线路	123	115	91
	802	检修水温表线路	118	108	80
	803	检修转速表线路	118	108	83
	804	检修燃油表线路	152	134	113
	805	检修机油压力线路(机油灯亮)	130	102	97
	806	检修充电指示灯线路	128	106	87
	807	检修全车灯光线路	221	193	176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工时费最高限价（单位：元）		
			3.0L以上	1.5-3.0L	1.5L以下
	808	调整大灯位置及光轴	59	53	38
	809	拆修雨刮连杆机构（不含拆装仪表台）	169	143	111
	810	检修雨刮喷水机构	82	82	53
	811	更换雨刮喷水壶或喷水电机	96	85	59
	812	更换天线总成	110	92	70
	813	更换电池	24	24	18
	814	更换前门音响喇叭（个）	77	71	58
	815	更换后音响喇叭（个）	73	63	47
	816	拆装音响主机	134	117	92
	817	更换电喇叭	49	41	27
	818	更换气囊袋线盘	161	138	120
	819	更换左右气袋及电脑（含拆装仪表台）	509	434	324
	820	更换升降器总开关	60	51	36
	821	更换前门升降器或马达（单门）	130	114	78
	822	更换后门升降器或马达（单门）	130	114	78
	823	更换转向组合开关	143	122	89
	824	更换前大灯或大灯座（只）	97	84	63
	825	更换前角灯（只）	37	28	21
	826	更换后尾灯（只）	38	30	24
	827	更换后高位制动灯	64	52	36
	828	更换前保险杠灯（只）	54	47	23
	829	检修、更换前射灯	50	46	29
	830	检修手刹灯线路	74	63	51
	831	检修挂挡杆灯线路	113	106	80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工时费最高限价(单位:元)		
			3.0L以上	1.5-3.0L	1.5L以下
	832	拆装修天窗机构(含拆装天花内饰板)	568	443	296
	833	更换天窗开关	71	52	45
	834	检修防盗系统	294	245	206
	835	检修电动后视镜及电路	131	126	101
	836	更换仪表板照明灯泡	118	117	84
	837	全车线路大修	1215	1019	872
	838	检修、清除气囊故障	210	189	171
	839	更换室内倒车镜	31	27	22
	840	换刮雨马达(不含拆装仪表台)	106	95	81
	841	换继电器	13	13	11
	842	换保险盒(不含线束更换)	133	124	102
	843	检修电子防盗器系统	325	257	215
	844	油门控制故障	130	121	92
	845	检修车速传感	106	102	76
	846	检修巡航控制系统电路	325	262	211
	847	检修电动座椅电路	186	180	139
	848	更换外把手	53	46	34
	849	更换四档泥板	31	28	26
	850	检修电动车窗电路	184	161	126
	851	检修中央门锁	189	173	148
	852	拆装更换门灯感应器(个)	33	29	26
	853	检修安全带感应器	88	77	56
	854	更换刹车油量感应器	54	47	29
	855	拆检尾门锁灯开关总成	67	60	46
	856	检修起动线路	91	86	75
	857	更换电池头(正)	50	38	25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工时费最高限价 (单位:元)		
			3.0L以上	1.5-3.0L	1.5L以下
	858	更换电池头(负)	36	31	23
	859	以动机保养电脑归零	44	33	25
	860	检修SRS装置	218	197	181
	861	检修自动波外控电器	215	200	158
	862	检修液压方向机电子控制系统	196	180	149
	863	检修自动防撞系统(仪表台)	309	289	219
	864	配装遥控器	206	200	177
	865	检修加速防滑系统ASR	216	194	158
	866	检修四轮驱动电控器	185	187	143
	867	检修CD收放机外接电路	170	157	138
	868	检修电子仪表盘电路	251	226	184
	869	检修更换雾灯(一对)	87	73	53
	870	检修大灯高低调整装置(内置式)	92	81	68
	871	更换雨刮臂	41	32	25
	872	检修倒车灯电路	84	80	65
	873	检修雨刮电路	144	120	91
	874	检修喇叭电路	59	55	44
	875	安装车尾静电线	32	28	27
维修项目 IX					
车身部分	901	拆装车身饰件	501	371	348
	902	更换前中网	103	85	59
	903	更换前或后挡风玻璃	306	238	154
	904	更换发动机盖	121	107	87
	905	更换发动机仓前龙门架	293	258	205
	906	更换发动机盖锁并调整	90	74	66
	907	更换发动机盖拉索拉手	64	58	46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工时费最高限价(单位:元)		
			3.0L以上	1.5-3.0L	1.5L以下
	908	更换倒车镜(单边)	93	73	51
	909	拆装倒车雷达	168	147	123
	910	更换前翼子板(单边)	176	159	122
	911	更换后翼子板(单边)(含拆装后杠、后档等相关附件)	887	799	594
	912	更换前车门(个)(含相关附件拆装)	288	245	191
	913	更换前门玻璃(件)(含相关附件拆装)	169	139	90
	914	拆装前门内饰板(件)	109	90	56
	915	拆装后门饰板(件)	109	85	56
	916	更换车身后立柱(单边)(含相关附件拆装)	618	543	453
	917	更换车身后立柱(单边)(含相关附件拆装)	552	488	433
	918	更换前门锁机并调整(个)	121	106	79
	919	更换后门锁机并调整	119	106	77
	920	更换落水槽饰条(条)	49	42	30
	921	更换前门玻璃绒槽(条)	107	92	65
	922	更换后门玻璃绒槽	89	73	49
	923	更换门锁驱动器(个)	117	99	67
	924	更换后门玻璃(件)	143	124	82
	925	更换行李箱盖	205	183	134
	926	更换前保险杠	171	139	106
	927	更换后保险杠	170	138	107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工时费最高限价(单位:元)		
			3.0L以上	1.5-3.0L	1.5L以下
	928	更换全车标志	99	83	55
	929	更换全车锁(不含解码)	374	310	244
	930	安装全车电镀楣	129	107	82
	931	更换天窗玻璃	329	295	241
	932	拆装天窗机构	386	318	291
	933	更换后门三角窗	117	105	77
	934	更换车身下裙(单边)	205	186	160
	935	更换后门玻璃外压条	58	48	35
	936	更换前门玻璃外压条	51	43	32
	937	修复校正大梁(不含拆装其他附件)	1036	987	857
	938	更换车身地毯	309	248	194
	939	更换车顶	818	767	679
	940	拆装驾驶室天花	290	242	184
	941	更换油箱拉索	114	94	66
	942	更换油箱开启盖	51	42	25
	943	更换水箱上支架	139	123	90
	944	更换水箱下支架	156	139	110
	945	更换车门防水胶条	105	92	78
	946	更换车门外拉手	74	65	39
	947	更换车门内拉手	83	71	46
	948	更换车门限位器	75	68	79
	949	更换后车门	176	162	137
	950	拆装行李箱内饰件	135	107	78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工时费最高限价(单位:元)		
			3.0L以上	1.5-3.0L	1.5L以下
	951	更换行李箱后围板	318	294	209
	952	更换行李箱拉簧	90	76	43
	953	拆装前排座椅	125	113	86
	954	拆装后排座椅及靠背	125	115	87
	955	更换前轮内挡泥衬胶(单边)	64	57	49
	956	更换后轮内挡泥补胶(单边)	64	59	49
	957	更换车门防撞胶	79	70	51
	958	更换大灯下支架	131	110	85
	959	更换前保险杠内支架	149	133	114
	960	更换后保险杠内支架	149	129	107
	961	更换前叶子板内托(左或右)	152	125	89
	962	更换后叶子板内托(左或右)	180	155	122
	963	更换门柱外饰铰	109	90	56
	964	更换后盖铰	93	82	66
	965	更换前、后门门铰(对)	122	114	88
	966	更换前大灯(个)	81	67	49
	967	单门修复	157	192	172
	968	前杠修复	187	170	137
	969	前叶子板修复	197	176	151
	970	引擎盖修复	257	253	219
	971	后箱盖修复	259	241	215
	972	修玻璃升降器手动	138	74	65
	973	修玻璃升降器电动	146	125	98
	974	换单门锁芯	74	60	46
	975	换尾箱盖锁	79	75	56
	976	换引擎盖锁	80	67	46
	977	换车身彩条	210	185	125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工时费最高限价(单位:元)		
			3.0L以上	1.5-3.0L	1.5L以下
	978	更换尾门撑杆	86	67	56
	979	检修排气管、消声器	92	85	69
	980	电池架烧焊固定	66	60	130
	981	检修中门轴承	89	79	69
	982	检修车头盖锁	73	61	48
	983	固定保险杠角胶(吉普车)	100	69	38
	984	轮胎上盖板修复	98	112	68
	985	后尾板修复	263	256	202
	986	车身大修	1855	1929	1804
	987	更换车身电镀饰板	582	175	143
	988	前照面修复	198	195	139
	989	前玻璃框锈蚀修复	241	240	214
	990	后玻璃框锈蚀修复	241	226	203
	991	车顶沙板修复	358	388	336
	992	修复后保险杠	166	141	132
	993	更换安全带(条)(不含电脑解码)	136	111	86
	994	调校车门(个)	64	58	47
	995	调校尾门	72	67	54
	996	更换后盖拉线	94	85	68
	997	拆装全车附件	1053	921	804
	998	修复备胎架	155	112	104
	999	调校门锁位(门)	51	46	37
	9100	换叶子板饰条(条)	42	36	25
维修项目X					
钣金	1001	发动机盖凹位修复及校正	229	215	198
	1002	左前叶子板凹位修复及校正	178	167	148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工时费最高限价 (单位:元)		
			3.0L以上	1.5-3.0L	1.5L以下
	1003	右前叶子板凹位修复及校正	192	167	148
	1004	车顶凹位修复及校正	289	267	246
	1005	左前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197	186	164
	1006	右前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207	186	164
	1007	左下裙条凹位修复及校正	158	140	119
	1008	右下裙条凹位修复及校正	158	140	119
	1009	左前立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164	157	139
	1010	右前立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164	157	137
	1011	左中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164	161	142
	1012	右中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164	161	142
	1013	更换左前大梁	1010	949	848
	1014	更换右前大梁	990	929	826
	1015	左后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247	186	171
	1016	右后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247	186	171
	1017	左后叶子板凹位修复及校正	196	195	174
	1018	右后叶子板凹位修复及校正	196	195	174
	1019	行李箱盖凹位修复及校正	219	212	191
	1020	前保险杠凹位修复及校正	168	159	143
	1021	后保险杠凹位修复及校正	169	156	143
	1022	修复前大梁(后)	656	622	557
	1023	修复前、后大梁	1230	1174	1074
	1024	中门沙板修复(中等程度)	194	185	168
	1025	拆装清洁全车室内饰件	639	542	392
维修项目XI					
烤漆及	1101	全车烤漆内外	3870	3277	2628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工时费最高限价（单位：元）		
			3.0L以上	1.5-3.0L	1.5L以下
美容	1102	发动机盖烤漆（新件）	528	461	391
		发动机盖烤漆（旧件）	540	479	413
		发动机盖烤漆（残破）	610	535	473
	1103	前保险杠烤漆（新件）	423	378	313
		前保险杠烤漆（旧件）	435	386	331
		前保险杠烤漆（残破）	475	426	367
	1104	前保险杠补漆（局部）	206	189	144
	1105	后保险杠烤漆（新件）	408	363	296
		后保险杠烤漆（旧件）	430	391	325
		后保险杠烤漆（残破）	470	403	354
	1106	后保险杠补漆（局部）	206	189	183
	1107	前叶子板烤漆（新件）	384	347	263
		前叶子板烤漆（旧件）	386	356	294
		前叶子板烤漆（残破）	430	392	332
	1108	后叶子板烤漆（新件）	415	373	332
		后叶子板烤漆（旧件）	420	383	332
		后叶子板烤漆（残破）	475	430	371
	1109	前车门烤漆（新件）	429	386	321
		前车门烤漆（旧件）	434	404	331
		前车门烤漆（残破）	478	441	373
	1110	后车门烤漆（新件）	429	386	326
后车门烤漆（旧件）		436	404	328	
后车门烤漆（残破）		478	441	373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工时费最高限价 (单位:元)		
			3.0L以上	1.5-3.0L	1.5L以下
	1111	前立柱烤漆 (旧件)	258	232	196
		前立柱烤漆 (残破)	289	254	194
	1112	中立柱烤漆 (旧件)	260	234	179
		中立柱烤漆 (残破)	289	254	192
	1113	后立柱烤漆 (旧件)	285	254	196
		后立柱烤漆 (残破)	291	257	192
	1114	车门上幅烤漆 (旧件)	200	181	147
		车门上幅烤漆 (残破)	236	211	168
	1115	车门下幅烤漆 (旧件)	228	198	159
		车门下幅烤漆 (残破)	262	229	177
	1116	车门防撞条烤漆	236	219	174
	1117	车身下裙条烤漆 (新件)	206	185	134
		车身下裙条烤漆 (旧件)	206	189	136
		车身下裙条烤漆 (残破)	252	228	181
	1118	行李箱烤漆 (新件)	403	370	294
		行李箱烤漆 (旧件)	390	364	287
行李箱烤漆 (残破)		450	406	323	
1119	车顶烤漆 (新件)	550	493	412	
	车顶烤漆 (旧件)	555	494	442	
	车顶烤漆 (残破)	660	584	515	
1120	倒车镜烤漆 (新件)	133	121	86	
	倒车镜烤漆 (旧件)	131	125	94	
1121	全车清洗座位、上蜡	270	235	232	
1122	发动机外部清洗、上蜡	144	131	111	
1123	全车抛光、上蜡	472	423	358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工时费最高限价 (单位: 元)		
			3.0L以上	1.5-3.0L	1.5L以下
	1124	全车打磨、抛光、上蜡	610	507	414
	1125	上增艳蜡	189	163	154
	1126	全车除污渍	284	254	212
	1127	打磨、抛光加一层	621	538	233
	1128	后箱盖烤漆	430	362	331
	1129	引擎盖烤漆	478	430	377
	1130	内部美容蒸气	264	236	229
	1131	水蜡洗车	79	72	69
	1132	上普通光蜡	137	137	108
	1133	更换全车座套	132	123	44
	1134	外车身、全车填面喷漆、烤漆	3810	3339	2676
	1135	车底喷防锈漆	454	407	357
	1136	全车室内消毒	258	233	204
	1137	全车装表茶纸(5座车)	980	923	908
	1138	室内椅套清洗	131	120	119
	1139	真皮座椅去渍、上光	234	221	214
	1140	发动机外表清洗	92	84	77
	1141	后尾幅喷漆	273	255	232
	1142	大梁修复后补漆	239	233	217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原则

6.1.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6.1.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1.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6.1.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1.5 评标将依据征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响应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1.6 对响应文件第一阶段采取质量优先法。

6.1.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入围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1.8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6.1.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 授标工作。

6.1.10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2 评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 5 人，征集人代表 2 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6.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6.2.2.2 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活动的规定，由评审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满足下列情况其投标有效，否则视为不满足，投标无效。

- (一)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投标报价未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四) 响应文件无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无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2.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差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2.2.4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6.2.2.5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框架协议中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或入围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2.6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文件。

6.2.2.7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服务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6.2.2.8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2.3 详细评审

6.2.3.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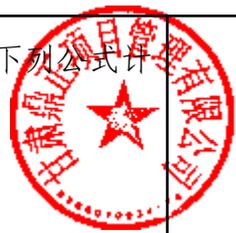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售后服务标优劣排序；售后服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3.2 综合比较与评价

分值构成	价格部分：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售后服务部分：15 分	
评标指标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	0

(0分)	<p>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0分</p> <p>注：投标人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对该项目进行报价，报价作为参考依据，不作为打分条款。</p>	
商务部分 (25分)	<p>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响应文件相关证件齐全、图表或字迹清晰的得5分、相关证件模糊、图表不规整的得3分、文字模糊难以辨认的得1分。（满分5分）</p>	5
	<p>业绩证明。投标人提供2019年至今同类项目服务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和用户满意度评价表为准。同一单位同类业绩只计一份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p>	10
	<p>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分，制度齐全的得6分，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满分6分）</p>	6
	<p>投标人设有固定的维修厂房、停车场，提供维修厂房、停车场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得2分，提供维修厂房、停车场彩色照片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p>	4
技术部分 (60)	<p>服务范围及要求响应度：满足征集人服务范围及要求的得满分，每一项不满足扣除0.5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p>	10
	<p>维修生产厂房及停车场</p> <p>①维修生产厂房面积 ≥ 600 平方米得10分；600 平方米 > 面积 ≥ 400 平方米得7分；400 平方米 > 面积 ≥ 200 平方米得4分；200 平方米以下得1分；</p> <p>②停车场面积 ≥ 400 平方米得5分；400 平方米 > 面积 ≥ 200 平方米得3分；200 平方米以下得1分。</p> <p>注：需提供维修生产厂房及停车场土地使用证明（自有）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属租用的需提供房产证或土地使用证明复印件；租赁合</p>	15



	同有效期为两年及以上)。(满分15分)	
	投标人提供车辆维修、维护设备配置,维修维护设备种类 ≥ 20 种的得10分,15种 $<$ 维修维护设备种类 ≤ 20 种的得6分,10种 $<$ 维修维护设备种类 ≤ 15 种的得2分,维修维护设备种类 ≤ 10 种的不得分。以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车辆维修、维护设备清单、设备购置发票凭证或合同及彩图(每种设备至少一张彩图)为准,否则不得分。(满分10)	10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人员技术水平,具有行业内从业资格证(岗位上岗证书),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技术人员职称原件扫描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5
	车辆维修维护工作的总体方案,包括工作内容、工作计划、工作目标、基本原则、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工作内容组织安排、安全生产保证及措施、质量保证及措施,对方案综合比较评价,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内容描述不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7分,可行性差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10
	投标人提供针对所投产品三包(包退、包换、保修)服务,根据对服务标准、质量合格的原装正品、后续服务等方面作出承诺,内容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分,内容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可行性差的得1分,提供承诺保修期限 > 1 年或2万公里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10
售后服务部分(15)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对于服务对象的紧急维修需求,按照服务对象的要求维修服务,并且不加收加急费的得4分;每提供一条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维修维护服务声明加1分,最多加4分。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的声明函为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	8
	免费拖车服务声明:在武威市行政区域内提供24小时免费拖车服务的得5分,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的声明函为准,不	5

	供不得分。（满分 5）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具有专门的服务小组，配备一名项目总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能及时为采购人提供维修相关知识的咨询服务，提供项目总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	2

6.3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本办法 6.4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落实的相关政策

6.3.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3.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中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3.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

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3.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3.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3.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以上价格扣除不累计叠加，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3.7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想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拟入围供应商确定后，由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届满后，

由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需方签订合同。



6.6 框架协议的授予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7 废标条款

在框架协议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GSDZ 702023-006-3

第七章 框架协议书

(仅供参考)



甲方：武威市财政局、凉州区财政局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依照征集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结果，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1. 定义

本协议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协议”系指载明甲方与乙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1.2 “甲方”系指武威市财政局、凉州区财政局。甲方不作为协议一方具体参加合同的实际履行。在实际履行中由采购人与乙方另行签订相关货物服务合同。

1.3 “乙方”系指为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武威市财政局许可的共享本次入围结果的其他单位提供货物服务的入围供应商。

1.4 “采购人”系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武威市财政局许可的共享本次入围结果的其他单位。本协议下述各处所指甲方同时包含采购人。

1.5 “征集公告”是指武威市财政局、凉州区财政局框架协议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征集公告。

2. 适用范围及时间

2.1 适用范围：武威市市区两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武威市财政局许可的共享本次入围结果的其他单位。

2.2 框架协议期限：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协议时间为准。（执行期间若有相关政策调整，征集人可随时解除或延期框架协议）。

3. 项目承诺

3.1 业务开展范围

(1) 甲方确定乙方为武威市财政局、凉州区财政局框架协议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入围供应商。乙方根据相关入围内容为采购人提供响应服务项目。

(2)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与采购人签署相关货物服务合同，提供货物服务内容及标准不低于响应文件承诺要求。

3.2 货物服务价格

乙方应以响应文件中的价格为上限，按照采购人需求的方式，二次提供具体的价格和相应的服务。最终确定的成交价甲方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公示，具体价格详见附件清单。

3.3 费用结算

合同金额已经包含了标准的货物服务、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以及相关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合同金额按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支付。费用标准以各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

3.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4.1 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征集公告、本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货物服务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后续服务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建立清退和补充规则，清退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违约责任”和“协议的终止”中的内容。

3.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货物服务价格、售后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3.4.3 如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3.4.4 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

3.4.5 甲方对采购人拖欠乙方费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4.6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采购人的关系与矛盾，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3.4.7 对乙方业务开展和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

体上公布。



3.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5.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对采购人提出超出协议规定服务范围和虚开发票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在协议服务范围之内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5.2 乙方的义务

3.5.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全面履行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采购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响应文件货物服务范围内的相关承诺要求，不低于相关货物服务规范和要求，确保货物服务质量，圆满完成服务工作。

3.5.2.2 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征集公告、本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货物服务质量及售后服务能力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承诺。

3.5.2.3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3.5.2.4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响应文件中的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与乙方进行议价；如果乙方下调市场价格，则乙方应及时下调政府采购价格，否则视为“超过协议规定价格收费”。

3.5.2.5 乙方同意甲方建立的清退和补充规则，清退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违约责任”和“协议的终止”中的内容。

3.5.2.6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1) 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 按甲方的要求填报并更新维护相关信息和资料;

(3) 配备专人负责框架协议采购相关事宜, 按要求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 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 按要求登录相关系统维护数据, 打印合同, 经双方确认后作为采购人结算依据。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合同及相关材料, 甲方有权对合同等材料进行检查并作为考核评分的依据;

(5) 报价真实有效, 杜绝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竞争;

(6) 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正式发票;

(7) 为采购人建立采购人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 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8) 不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9)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3.5.2.7 在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应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真实有效, 若发现应未能及时修改联系人、联系电话, 出现不能联系到乙方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 并将被记录并作为综合考核评定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

3.5.2.8 在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 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 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3.5.2.9 乙方承诺接受征集公告的所有内容, 按照征集公告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认真履约, 如有违反将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罚。

4. 违约责任

4.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4.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依据协议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取消入围资格:

(1) 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的;

(2) 超过承诺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 (4) 乙方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引起投诉并经甲方查实的；
- (5) 乙方服务质量差，被采购人有效投诉三次（含）以上并经查实的；
- (6) 未经采购人同意，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的；
- (7) 乙方服务期间在人员数量、工作时间、费用结算等方面弄虚作假的；
- (8) 乙方信息未及时更新或信息错误，经采购人、征集人和监管部门确认无法联系的；
- (9) 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 (10) 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向经办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报经批准可立即取消资格，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4.3 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以及乙方在申请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相应的条款无效，乙方相应的义务以本协议为准。

4.4 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5. 不可抗力

5.1 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5.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5.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

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6. 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协议的解释

7.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 协议的终止

9.1 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9.2 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经甲方审核后方可退出。

9.3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4) 乙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

损失后，协议终止。

9.4 乙方出现本协议“违约责任”中“取消资格”情况的，协议终止，甲方有权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10.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0.1 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如有最新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不再签订补充协议。

10.3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项目采购过程中双方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书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附件：报价清单一览表、入围通知书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GSDZ-ZC-2023-006-3

第八章 采购合同

(该合同仅供参考)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武威市财政局框架协议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框架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维修车辆

1. 车牌号_____ 2. 发动机号_____ 3. 颜色_____

4. 车型代码_____ 5. 车架号_____ 6. 行公里数_____

第二条 维修类别与项目

乙方应当对承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提出需要维修的类别和项目,填写,《承接业务单》。

甲方确认后在该《承接业务单》上签字。

第三条 维修配件材料

1. 乙方提供维修配件材料的,应当如实填写材料清单,分别标明原厂配件、副厂配件或者复配件,明码标价,并保证质量。

2. 乙方在维修中换下配件、总成等,交由甲方自行处理。

第四条 维修价格

1. 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公示的工时单价____元/工时、材料进销差价率____%进行计价。

2. 结算工时定额执行标准。

3. 维修预算费用: _____元,大写: _____;

其中: 工时费_____元,大写: _____; 材料费_____元,大写: _____;

4. 维修费用高于或低于维修预算费用的____%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否则按

照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结算。



第五条 车辆交接

乙方接收待修车辆时，甲方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物品。

车上附件、设备等填入《承接业务单》的，乙方在竣工交车前对其及承修车辆负有保管责任。

第六条 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制造企业维修手册等有关资料的要求。

2. 质量保证期按照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按照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执行：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10日。

(2) 按照乙方承诺（不低于交通部规定）的“车辆行驶_____公里 _____日”执行。

3. 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后，由甲方验收取车的当日起计算；因维修质量问题返修的，其返修的作业项目，从返修竣工后，由甲方验收取车的当日起重新计算。

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第七条 竣工验收

1. 竣工交付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付地点为_____。

2. 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对二级维护（含）以上的车辆，乙方应当由维修质量检验人员签发全国统一样式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对二级维护以下的车辆，乙方应当发给维修合格证明（含结算清单）。

乙方未签发或者发给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第八条 结算

1. 车辆维修竣工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法定的结算票据，工时费和材料费应当分项列明。

乙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2. 付款方式：现金口 转账口 其他_____口。

3. 付款期限：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对承修的车辆及车上附件、设备等，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 乙方逾期交付车辆的，可按每逾期一天_____元或维修费用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乙方对车辆有权留置，并可按每逾期一天____元或维修费用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在承修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加维修项目、增加约定维修费用或延长维修期限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并征得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擅自增加项目的维修费用或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违约责任；甲方接到通知后_____天内应当给予答复。

甲方中途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 _____

2. _____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庆阳市汽车行业协会等组织予以调解；或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环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2.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GSDZ-ZC-2023-006-3

第九章 其他材料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GSDZ-ZC-2023-006-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



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依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



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GSDZ-ZC-2023-006-3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武财资〔2022〕36号



各县区财政局，市委各部门、市直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威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规定，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

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 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 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武威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响 应 文 件

GSDZ-ZC-2023-006-3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响应文件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折扣率 (%)	
服务周期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函



致：_____（征集人）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我方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公司承诺，若我单位中标后按要求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复印件：



正面



背面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
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编号_____为的_____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
人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兹证明。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复印件：

正面

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附件 6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序号	维修项目	工时费折扣率			备注
		3.0L以上	1.5-3.0L	1.5L以下	
1	整车保养				车辆维修和保养 定点维修服务工 时费最高限价是 供应商填报维修 项目工时费折扣 率的基准。
2	发动机				
3	传动系统				
4	悬挂系统				
5	制动系统				
6	转向系统				
7	空调系统				
8	电器系统				
9	车身部分				
10	钣金				
11	烤漆及美容				
平均折扣率 (%)					
投标报价 (%) : _____					

注：1. 投标报价是指平均折扣率的算术平均值。

2. 该折扣率泛指车辆维修和保养定点维修服务工时费的综合折扣率，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当综合考虑，此报价作为后续采购人参考价格上限。

3. 投标产品应为政府采购主流产品，不接受超出资产配置标准的投标产品。

4. 对于恶意高报、低报，造成报价与市场价格明显不符的，评委会可视为无效投标。

5. 以上报价包含税金、安装、运费、培训、售后等服务费用。

6. 本次报价投标人只需对大项进行综合折扣率报价，投标人须承诺折扣率报价里面包含每一项的小项内容，格式自拟，将承诺附报价表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GSDZ-ZC-2023-006-3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9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编号	招标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